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唯平、涂红、林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唯平，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江西抚州市第四中学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云南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开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教授，南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以色列巴伊兰大学化学系博士后；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南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开大学“211 工程”、“985 工程”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2023 年 9 月退休。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丹娜生物独立董事。

涂红，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丹娜生物独立董事。

林涛，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韬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丹娜生物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唯平、涂红、林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唯平	9	9	0	1	否	0
林涛	10	10	0	0	否	1
涂红	10	10	0	0	否	1

注：独立董事黄唯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黄唯平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涛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独立董事涂红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唯平、林涛、涂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以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投资资金金额的事项	同意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的《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事项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24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事项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相关事项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黄唯平、涂红、林涛

2025 年 4 月 17 日